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8(b)

**《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过渡性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与中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议题。委员会在第 7/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就与中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编写一份文件，并决定该文件应包括以下方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停止运作的日期、过渡时期措施的性质；可能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处理那些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在过渡时期措施停止实施之后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就《公约》生效时并非缔约方、但已参与暂行程序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最初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期间所发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议以及关于今后进口的答复的有效性问题的有效性问题做出决定而采取的措施(UNEP/FAO/PIC/INC. 7/15，附件一)。

2.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包括是否有必要

* UNEP/FAO/RC/COP.1/1。

采取过渡时期措施在内的与中止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 (UNEP/FAO/PIC/INC. 8/16)。谈判委员会注意到为审议这一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继续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3.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推动落实工作组所完成工作的说明 (UNEP/FAO/PIC/INC. 9/18)。谈判委员会在审查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通过了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建议 (UNEP/FAO/PIC/INC. 9/21，附件三)。

4. 本说明所附的一份文件阐述了谈判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讨论可能的过渡性安排以及过渡后时期的情况，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导言

5. 本文件着眼于阐述关于暂行安排的决议第 13 段中确定的过渡时期。本文件分成两节。第一节过渡时期措施的性质：阐述了参与国在过渡时期的可能的作用，包括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现状和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议以及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指南；第二节过渡时期的长度：过渡时期的终止日期；第三节过渡后时期简要阐述了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实施以后管理非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的提议。

6. 本说明中采用了以下缩语：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指为了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而修改的最初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其有效其始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

(b) “《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中订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一旦生效后，《公约》各缔约方将有义务实行此套程序；

(c) “过渡时期”是指《公约》生效之时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的日期之间的时期。在此期间，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平行运作；

(d) “参与国家”是指在过渡时期中非属《公约》缔约方的那些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背景

7. 于 1998 年 9 月通过《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审议了需要在《公约》的通过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间的暂行期间开展的工作。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其中把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改为与《公约》案文中规定的程序非常相似的一种自愿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8.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在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具体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在此期间，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与《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平行运作。为便于讨论起见，这一时期称为过渡时期。

一. 过渡措施的性质

9.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广泛支持在《公约》一旦生效后即从暂行事先

知情同意程序向《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渡。这一过渡时期的目标将是保持在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同时鼓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遵守《公约》。过渡时期将使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非缔约方能够继续参与《公约》程序的运作，而同时为批准或加入《公约》做好准备。

10. 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过渡时期的长短将会直接影响到过渡措施的性质，过渡时期较长有可能成为拖延批准《公约》的抑制因素。尽管谈判委员会希望鼓励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但认识到，《公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不得在《公约》生效之后仍然无限期地享有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委员会同意，非缔约方(包括参与国)的行动不得在《公约》生效之后产生缔约方的义务。过渡措施应界定非缔约方在过渡时期的作用和地位，但有一项理解，只有缔约方可享受《公约》产生的全部好处。

11. 谈判委员会承认，在过渡时期，将会产生由于维持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必需的费用，这主要涉及到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其他费用则涉及为处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而维持和操作两套平行的制度。

A. 参与国家的作用

12.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工作组关于参与国在过渡时期的作用的下列提案(UNEP/FAO/PIC/INC. 9/18, 附件一, 第 48 段)。

“秘书处将保持两份清单，明确区别《公约》缔约方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但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已参与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有参与国家不论其是否已签署《公约》均将获得同等的待遇；

“参与国家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单将包括参与国家。根据《公约》第 14 条，参与国家可获益于信息交流活动并能收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决定指导文件；

“在过渡时期，参与国家将得到所有增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副本，并被要求提供进口回复。从参与国家收到的进口回复及参与国家没有提供回复的情况将刊登在《通报》上；

“出口缔约方和出口参与国家将被要求遵守参与国家和缔约方的进口决定，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继续向参与国家发出出口通知；

“应鼓励参与国家为《公约》的实施而提供自愿捐款；

“参与国家有资格取得为了使它们得以批准和执行《公约》而按照《公约》第 16 条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

B. 参与国家提交的通知和提案的状况

13. 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同意，非缔约方(包括参与国家)的行动不得在《公约》生效之后产生缔约方的义务。

1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工作组提交的关于如何管理过渡时期提交的通知和提案的下列提案(UNEP/FAO/PIC/INC. 9/18, 附件一, 第 50 段)。

“为了交流信息，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及过渡时期内各缔约方和参与国家已提交的所有经核实的通知综述和所有经核实的提案摘要将适时刊登在各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上。”

15.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下列建议(UNEP/FAO/PIC/INC. 9/21, 附件三, 第四部分)

“在《公约》生效之日前，由参与国家向秘书处提交的经核实的通知与提案和包括在《公约》生效之后分发的第一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内的经核实的通知与提案(第十九期《知情同意通报》，2004年6月)仍可在过渡时期内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予以审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收到分别由不同区域的缔约方提交的两份通知之后才可着手进行审查。可酌情根据第5条并按照第INC-7/6号决定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如果通知一份来自一缔约方，另一份来自一参与国家，或来自两个参与国家(包括在上述《知情同意通报》内的参与国)，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才可着手进行审查。可酌情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然而，在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任何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提案不可提交缔约方大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一缔约方为一项极为危险农药制剂提交的提案。可酌情根据第6条并按照第INC-7/6号决定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一参与国家的提案。若适当的话，可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然而，在该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任何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文件均不得提交缔约方大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确定审查化学品的优先顺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a) 应优先考虑由两个缔约方通知所证实的化学品，以及由一缔约方为极其危险农药制剂提交的提案。

“(b) 当一化学品由一参与国家的通知或提案予以证实，即该参与国家批准公约的可能性与时间。”

二. 过渡时期的长度

16. 《公约》于1998年9月开放供签署。到2004年9月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为止，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有整整6年时间批准或加入《公约》。

17. 在过渡时期，将会产生由于维持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必要的费用，这主要涉及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其他费用则涉及为处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而维持和操作两套平行的制度。

18. 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提议过渡时期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为期两年(UNEP/FAO/PIC/INC. 9/18, 附件一, 第47段)。

19.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的过渡时期, 因此暂行事先

知情同意程序将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停止运作。在这一过渡时期里，参与国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与缔约方《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平行运作。

三. 过渡后时期—中止暂行程序

20.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谈判委员会的提案(UNEP/FAO/PIC/INC.9/21，附件三，第 5 段)如下：

“在过渡时期结束之后，由秘书处保留来自非缔约方的进口回复与国家联络点清单，但不予以增订或传阅。这一资料仅保留在《鹿特丹公约》的网页上。网页将开列一份勘误说明，表明发表的日期、未增订的资料与对使用可能过期资料不负有任何责任的说明等。”

2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这一建议，并决定在过渡时期结束以后是否继续保存这一资料以及保存资料的时间。

四. 建议由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22. 关于过渡时期的长度和过渡性安排及过渡后安排的性质的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本说明中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23.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议本说明所附的关于过渡性安排和过渡后安排的性质的决定草案（第 COP.1/25a 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时期的长度的决定草案（第 COP.1/25b 号决定）的案文。

附件一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过渡时期的性质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于 1998 年 9 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暂行安排的决议中承认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间应该有一个过渡时期。

还回顾 到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暂行安排的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

考虑到 秘书处关于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¹ 所载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过渡时期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对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和其他有关文件的审议情况，

特别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³ 附件一第 36 段和第 48 段中提出的关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过渡时期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的说明⁴ 附件三第 2 段中提出的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案草案，

希望 保持在运作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同时继续鼓励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

注意到 有必要阐明并界定过渡时期的性质及非缔约方在这一时期中在《公约》方面的作用和地位，

注意到 决定[1/...] 单独就过渡时期的长度做出了决定，而且决定[1/...] 述及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某些其他问题，

决定 应按照以下规定界定并运作过渡时期：

参与国的作用⁵

1. 秘书处将保持两份清单，明确区别《公约》缔约方和在过渡时期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所有参与国家不论其是否已签署《公约》，均应获得同等的待遇；
3. 参与国家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¹ UNEP/FAO/PIC/INC.7/12 和 UNEP/FAO/PIC/INC.9/18

² UNEP/FAO/PIC/INC.9/21

³ UNEP/FAO/PIC/INC.9/18

⁴ UNEP/FAO/PIC/INC.9/21

⁵ 参与国家是指在过渡时期并非《公约》缔约方的那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单应包括参与国家；
5. 参与国家可获益于《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信息交流活动，并能收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决定指导文件；在过渡时期，参与国家将得到附件三所有增列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副本，并被要求提供进口回复；从参与国家收到的进口回复及参与国家没有提供回复的情况将刊登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上；
6. 要求出口缔约方和出口参与国家均遵守参与国家和缔约方的进口决定，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继续送交出口通知；
7. 应鼓励参与国家为《公约》的实施而提供自愿捐款；
8. 参与国家有资格取得旨在使它们得以批准和执行《公约》而按照《公约》第 16 条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

参与国家提交通知与提案的状况

9. 参与国家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的经核实的通知与提案和 2004 年 6 月 12 分发的第 19 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所列经核实的通知与提案仍可在过渡时期内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予以审议；
10.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收到分别由不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缔约方提交的两份通知之后才可进行审查，并可酌情制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后按照《公约》第 5 条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1. 如果两份通知中有一份来自一缔约方，向另一份来自一参与国家（包括上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所列参与国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并酌情制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然而在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任何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提案不可提交缔约方大会；
1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一缔约方提出的一项极为危险农药制剂提案，并可酌情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3. 如果一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由一个参与国家提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进行审查，并酌情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但在该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不得将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
1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确定审查化学品的优先顺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应优先考虑由两个缔约方通知所证实的化学品以及由一缔约方提交的极其危险农药制剂提案；
 - b. 如果一化学品由一参与国家的通知或提案予以证实，则考虑该参与国家批准公约的可能性和及时性。

过渡后时期—中止暂行程序。

15. 在过渡时期结束以后，由秘书处保留来自非缔约方的进口回复与国家联络点清单，但不予以增订或传阅。

这种资料仅保留在《公约》网页上，网页将刊登一份勘误说明，表明发表的日期、未增订的资料与对使用可能过期资料不负有任何责任的说明。

附件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过渡时期长度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1998年9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关于暂定安排的决议第13段中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

回顾 《公约》于1998年9月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 决定[1/...]界定了过渡时期的性质和过渡时期将包括的活动，并注意到，决定[1/...]述及与中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某些其他问题，

承认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应继续过渡时期，特别是为了保持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取得的成就和经验，

还注意到 继续展开过渡时期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保持和运作处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所提交资料的平行系统方面的费用，

1. *决定* 为期两年的过渡时期始于2004年2月24日，即《公约》生效之日，
2. *还决定* 在这一过渡时期内，参与国家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按照决定[COP.1/25a]的规定运作，并与缔约方的《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行运作，
3. *还决定*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于2006年2月24日停止运作。
